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7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3/1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黎明暉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樂逢源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委員邀請，助理法律顧問 3因應 24 名議員及梁國雄先生分別就《禁止蒙面規例》("《規

例》")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庭判決(HCAL2945/2019及 2949/2019)提出下列各點：

- (a) 法庭裁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訂立規例的權力而言與《基本法》不符；
- (b) 法庭亦裁定，《規例》第 3(1)(b)、(c)及(d)條和第 5 條對基本權利所施加的限制超乎了為達致該等正當目的之合理所需，故此不符合相稱性驗證標準；
- (c) 然而，法庭明確指出，法庭的判決並不代表"反蒙面"法律通常是令人反感或違憲，其有效性必須取決於法例的細節，以及通過法例採取的措施所尋求達致的特定社會目的；
- (d) 有關各方會進行進一步的聆訊，以就適當的濟助及訟費提交意見；
- (e) 《規例》的審議期已屆滿；
- (f) 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規例》。小組委員會需向內委會提交有關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報告；
- (g) 他察悉，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就判決將會採取的行動表示關注；及
- (h) 小組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邀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作出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3.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作出回應。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表示需時研究判詞及尋求相關的法律意見，以決定其進一步行動。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一般而言，當局會就法庭裁定違憲的法例暫停執法行動。

II. 其他事項

4. 小組委員會認為，鑒於最新的發展情況及《規例》的審議期已屆滿，小組委員會應停止審議工作。故此，小組委員會並沒有逐條審議《規例》的條文，也沒有考慮個別議員對《規例》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6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00544 - 003541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陳淑莊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林卓廷議員 蔣麗芸議員 莫乃光議員 周浩鼎議員 區諾軒議員 楊岳橋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君堯議員 盧偉國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郭家麒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因應 24 名議員及梁國雄先生分別就《禁止蒙面規例》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庭已作出判決 (HCAL 2945/2019 及 2949/2019)，小組委員會討論隨後的會議安排。	
003542 - 0039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有關司法覆核的法庭判決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6 日